

浙江海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股权分置改革的 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6年修订本）以及《浙江海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兹就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人认真审阅了浙江海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提交审议的有关股权分置改革的方案，认为该方案兼顾了非流通股股东和 A 股流通股股东的利益，有利于维护市场的稳定，公平合理，未发现损害公司及 A 股流通股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公司在方案实施过程中将采取有力措施进一步保护 A 股流通股股东利益，如在审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上为 A 股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实施类别表决，安排实施董事会征集投票权操作程序，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

本人认为，公司进行股权分置改革工作，符合资本市场改革的方向，将解决公司股权分置这一历史遗留问题，有利于改善公司股权结构，协同非流通股股东和 A 股流通股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形成公司治理的共同利益基础，改善公司治理结构，并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同时，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结合重大资产重组，有利于从根本上改善公司的经营状况，符合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和流通股股东的长远利益。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体现了公平、公开、公正的“三公”原则，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本人同意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独立董事意见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意见函》签署页）

浙江海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杜归真
韩灵丽
刘晓松

2008 年 4 月 1 日